

(上接C2版)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今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行业周期、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目前运行平稳,经营状况正常。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收入约为12,000-14,000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5%-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700-3,000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7%-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650-2,900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5%-11%。(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70,000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按照最近经审计的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1元/股(按照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最近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按照最近经审计的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及保荐费用:4,649.7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953.21万元 3.律师费用:644.3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8.87万元 5.发行手续费费用等:36.10万元 合计:6,802.24万元 (上述费用均不含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
1	公司名称
2	公司英文名称
3	注册地址
4	法定代表人
5	成立日期
6	公司住所
7	邮政编码
8	电话
9	传真号码
10	网址
11	电子邮箱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阳光乳业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2008年12月24日,阳光集团与胡霄云等21名自然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起设立阳光乳业,2008年12月30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光集团	7,710.00	75.00%
2	胡霄云	1,807.50	17.58%
3	舒宏清	125.00	1.22%
4	高金文	55.00	0.54%
5	梅英	50.00	0.49%
6	宋立华	50.00	0.49%
7	喻宜洋	50.00	0.49%
8	徐敏华	50.00	0.49%
9	朱明良	50.00	0.49%
10	徐红儿	30.00	0.29%
11	吴纪伦	27.50	0.27%
12	余素英	25.00	0.24%
13	熊小泉	25.00	0.24%
14	刘立新	25.00	0.24%
15	谢杰	25.00	0.24%
16	王国防	25.00	0.24%
17	陈强	25.00	0.24%
18	宋建平	25.00	0.24%
19	高迪平	25.00	0.24%
20	胡龙斌	25.00	0.24%
21	肖爱国	25.00	0.24%
22	熊功光	25.00	0.24%
合计	10,280.00	100%	

(三)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阳光集团为发起人,发行人设立之前,阳光集团主要从事乳制品、乳饮料的生产及销售及实业投资等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乳制品、乳饮料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发起人投入的资本金。

发行人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乳制品、乳饮料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设立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阳光集团,具有完整的企业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设立之后,阳光集团已将生产乳制品、乳饮料有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公司,获得公司的股权。

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再从事乳制品、乳饮料等相关业务,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房产等,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阳光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阳光集团的乳业相关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发行人,其自身不再从事乳业相关业务;发行人成立后,完整承接了阳光集团的乳业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乳制品、乳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阳光集团,公司承接了阳光集团的乳业相关资产与业务,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阳光集团和胡霄云等21名自然人发起设立,阳光集团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其余股东以现金出资,全部出资到位。

阳光集团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已全部转移至阳光乳业,涉及产权变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车辆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的形成及其变更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概况
1	2008年12月	阳光乳业设立	一期出资,胡霄云等21名自然人出资2,570.00万元,注册资本10,280.00万元
2	2009年12月	阳光乳业二期出资	二期出资,阳光集团出资7,710.00万元,注册资本10,280.00万元
3	2016年12月	阳光乳业三期出资	三期出资,阳光集团出资3,558.42万元,注册资本10,280.00万元
4	2017年12月	阳光乳业调整	阳光集团调整股权结构,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
5	2019年12月	阳光乳业调整	阳光集团调整股权结构,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

1.2008年12月,阳光乳业设立及股东首期出资

2008年12月4日,阳光集团与胡霄云等21名自然人共同签署《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协议,胡霄云等21名自然人、股东在2008年12月31日第一次性缴清出资,阳光集团在2009年12月31日第一次性缴清出资。

截至2008年12月22日,胡霄云等21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2,570.00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联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本次出资已完成工商登记。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各发起人首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阳光集团	7,710.00	0	0%
2	胡霄云	1,807.50	1,807.50	17.58%
3	舒宏清	125.00	125.00	1.22%
4	高金文	55.00	55.00	0.54%
5	梅英	50.00	50.00	0.49%
6	宋立华	50.00	50.00	0.49%
7	喻宜洋	50.00	50.00	0.49%
8	徐敏华	50.00	50.00	0.49%
9	朱明良	50.00	50.00	0.49%
10	徐红儿	30.00	30.00	0.29%
11	吴纪伦	27.50	27.50	0.27%
12	余素英	25.00	25.00	0.24%
13	熊小泉	25.00	25.00	0.24%
14	刘立新	25.00	25.00	0.24%
15	谢杰	25.00	25.00	0.24%
16	王国防	25.00	25.00	0.24%
17	陈强	25.00	25.00	0.24%
18	宋建平	25.00	25.00	0.24%
19	高迪平	25.00	25.00	0.24%
20	胡龙斌	25.00	25.00	0.24%
21	肖爱国	25.00	25.00	0.24%
22	熊功光	25.00	25.00	0.24%
合计		10,280.00	2,570.00	25.00%

2.2009年12月,阳光乳业二期出资

2009年8月10日,中磊评估对阳光集团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经股东确认,阳光集团非货币性资产作价1,960.00万元,同时阳光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514.00万元,合计出资2,474.00万元。2009年12月4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联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本次出资已完成工商登记。阳光集团就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增值部分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阳光集团	7,710.00	7,710.00	75.00%
2	胡霄云	1,807.50	1,807.50	17.58%
3	舒宏清	125.00	125.00	1.22%
4	高金文	55.00	55.00	0.54%
5	梅英	50.00	50.00	0.49%
6	宋立华	50.00	50.00	0.49%
7	喻宜洋	50.00	50.00	0.49%
8	徐敏华	50.00	50.00	0.49%
9	朱明良	50.00	50.00	0.49%
10	徐红儿	30.00	30.00	0.29%
11	吴纪伦	27.50	27.50	0.27%
12	余素英	25.00	25.00	0.24%
13	熊小泉	25.00	25.00	0.24%
14	刘立新	25.00	25.00	0.24%
15	谢杰	25.00	25.00	0.24%
16	王国防	25.00	25.00	0.24%
17	陈强	25.00	25.00	0.24%
18	宋建平	25.00	25.00	0.24%
19	高迪平	25.00	25.00	0.24%
20	胡龙斌	25.00	25.00	0.24%
21	肖爱国	25.00	25.00	0.24%
22	熊功光	25.00	25.00	0.24%
合计		10,280.00	10,280.00	100%

3.2016年12月,阳光乳业三期出资

2016年12月16日,阳光集团股东大会同意,阳光集团对公司增资3,558.42万元,其中31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刘立新将其持有的25万股全部转让给其子刘国标,本次增资已经天职联审计。本次增资及其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阳光集团	7,710.00	72.79%
2	胡霄云	1,807.50	17.05%
3	舒宏清	125.00	1.17%
4	高金文	55.00	0.51%
5	梅英	50.00	0.47%
6	宋立华	50.00	0.47%
7	喻宜洋	50.00	0.47%
8	徐敏华	50.00	0.47%
9	朱明良	50.00	0.47%
10	徐红儿	30.00	0.28%
11	吴纪伦	27.50	0.26%
12	余素英	25.00	0.24%
13	熊小泉	25.00	0.24%
14	刘立新	25.00	0.24%
15	谢杰	25.00	0.24%
16	王国防	25.00	0.24%
17	陈强	25.00	0.24%
18	宋建平	25.00	0.24%
19	高迪平	25.00	0.24%
20	胡龙斌	25.00	0.24%
21	肖爱国	25.00	0.24%
22	熊功光	25.00	0.24%
23	熊德明	318.00	3.00%
合计		10,598.00	100%

阳光乳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鼎隆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7,101.1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鼎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君友)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东城大道410-12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备案情况	鼎隆通已在江西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7003)
	鼎隆通的投资管理人深圳鼎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89)

鼎隆通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鼎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2	深圳市金鑫水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41%
3	赵宏安	2,600.00	36.61%
4	魏洪	500.00	7.04%
5	王连强	500.00	5.23%
6	杨鑫	400.00	4.28%
7	徐明升	300.00	4.22%
8	郑宏友	300.00	4.22%
9	倪文春	300.00	4.22%
10	金明	200.00	2.82%
11	张秀文	200.00	2.82%
12	陈洪	200.00	2.82%
13	林涛	200.00	2.82%
14	陆能	200.00	2.82%
15	陈强	200.00	2.82%
16	熊小泉	200.00	2.82%
17	熊鑫	200.00	2.82%
18	熊小泉	200.00	2.82%
19	熊鑫	200.00	2.82%
20	孙孔文	200.00	2.82%
合计		7,101.10	100%

4.2017年12月,胡霄云等21名自然人设立南昌致合,胡霄云等21名自然人直接持股

为简化股权结构,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并加强股权统一管理,特别是保持上市以后的股权稳定,促进核心小股东长期持股,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经协商,胡霄云等21名自然人调整股权结构,设立南昌致合持股。

2017年12月20日,胡霄云等21名自然人股东以各自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2,570.00万股,出资设立南昌致合。南昌致合成立后,持有发行人股份2,570.00万股。

胡霄云等21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通过南昌致合间接持股,穿透后21名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阳光集团	7,710.00	72.75%
2	南昌致合	2,570.00	24.25%
3	鼎隆投资	318.00	3.00%
合计		10,598.00	100%

5.2019年12月,阳光乳业二期增资至21,196万元

2019年12月19日,阳光集团股东大会同意,阳光集团对公司增资至21,196万元,其中阳光集团、南昌致合以未分配利润增资,鼎隆投资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天职联审计,已完成工商登记;南昌致合合伙人已就未分配利润增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阳光集团	15,420.00	72.75%
2	南昌致合	5,140.00	24.25%
3	鼎隆投资	636.00	3.00%
合计		21,196.00	1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管理层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196.00万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0%。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1	阳光集团	15,420.00	15,420.00
2	南昌致合	5,140.00	5,140.00
3	鼎隆投资	636.00	636.00
合计		21,196.00	28,266.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3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光集团	15,420.00	72.75%
2	南昌致合	5,140.00	24.25%
3	鼎隆投资	636.00	3.00%
合计		21,196.00	1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南昌致合与阳光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南昌致合合伙人通过鼎隆投资、银港投资间接持有阳光集团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南昌致合	鼎隆投资	银港投资	南昌致合间接持有阳光集团	间接持股比例
1	胡霄云	1,807.50	70.38%	13.86	4.43%	25.29%
2	舒宏清	125.00	48.03%	14.49	4.20%	4.86%
3	高金文	55.00	2.14%	13.23	3.83%	2.24%
4	梅英	50.00	1.95%	13.86	4.01%	2.14%
5	宋立华	50.00	1.95%	14.49	4.20%	2.24%
6	喻宜洋	50.00	1.95%	12.60	3.65%	1.95%
7	徐敏华	50.00	1.95%	12.60	3.65%	1.95%
8	朱明良	50.00	1.95%	6.30	1.82%	0.97%
9	高迪平	25.00	0.97%	7.56	2.50%	1.17%
10	徐红儿	30.00	1.17%	8.19	2.71%	1.27%
11	吴纪伦	27.50	1.07%	6.30	2.08%	0.97%
12	余素英	25.00	0.97%	6.30	2.08%	0.97%
13	熊小泉	25.00	0.97%</			